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59号

关于东莞市横沥志红五金加工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横沥志红五金加工店：

你单位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横沥志红五金加工店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一、环评文件地表水监测信息不全。
- 二、环评文件废气、噪声、固废源强核算内容不全。
- 三、环评文件噪声预测结果不准确，预测内容不全。
- 四、环评文件需进一步核实项目行业类别适用性。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8日